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和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志強先生(「**呈請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該「**呈請**」)，要求高等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該「**命令**」)。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支付未償付董事薪酬139,150.68港元(「**索賠**」)而提出。

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呈請人的委任期在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會**」)獲委任之前。現任董事會並不了解呈請人，此前亦沒有與呈請人合作過。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呈請人當時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應付予彼の薪酬。鑒於索賠金額不大，董事會認為此事可以解決，且該命令將不會獲頒佈。無論如何，本公司正在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合法權利。

然而，鑒於該呈請，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下事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提出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除非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均不受影響。

倘本公司最終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鑒於可能出現與本公司股份轉讓相關的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其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項下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審理該呈請。

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與該呈請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李亮先生、杜建峰先生及譚開國先生。